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49），公司监事季俊生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26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39%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监事季俊生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季俊生	合计持有股份	1,597,575	2.3962	1,597,575	2.3962
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38,094	0.2071	399,394	0.599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459,481	2.1891	1,198,181	1.7972
张立杰	合计持有股份	548,497	0.8227	548,497	0.8227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37,124	0.2057	137,124	0.205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11,373	0.6170	411,373	0.617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季俊生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,《关于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49)所述减持计划已届满,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季俊生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,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季俊生先生、张立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